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23版)

3、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本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本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但应勤勉履行定期查询等合理注意。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在代表本基金签署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原件，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由基金管理人保管。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其它投资等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如有充足理由认为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范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信值出现错误，以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3）投资者应于申购日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份额申请的确认，并于申购日后第3个工作日内可以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托管人确认申请的当日，将申购申请的有效性数据通知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应于申购申请提交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并应及时查询、核对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等数据。

（4）赎回申请

1、赎回申请的提交

投资者可以书面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销售机构提交赎回申请。

2、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接到投资者的有效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有效赎回申请的数量、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当日赎回份额等数据通知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应于赎回申请提交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并应及时查询、核对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等数据。

（5）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份额减去申购份额后的净额）超过该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①部分顺延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当日基金总份额的10%，则当日开放的部分赎回申请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确定当日的赎回份额，其余的赎回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以此类推，直到最后一个开放日。

顺延的赎回申请与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计算，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顺延。

②暂停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当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当日的赎回申请，则当日开放的赎回申请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确定当日的赎回份额，其余的赎回申请当日全部予以取消。

（6）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证券交易所因故提前关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当日证券交易时间提前结束，或证券交易所宣布当日交易时间为非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当日暂停赎回。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当日暂停赎回。

3）证券交易所因故障、证券交易所宣布当日交易时间为非交易时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因故障、证券经纪机构因故障、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机构因故障、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机构因故障、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